

陆河县新田环城片区城市地下管网及配套设施
建设工程（一期）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陆河县新田镇人民政府（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张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2年7月



陆河县新田环城片区城市地下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一期）

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陆河县新田环城片区城市地下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已由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陆河发改投审〔2022〕7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陆河县新田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除上级资金补助、专项债券外，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和建设内容：道路全长 2.64Km。中央绿化带 2m，完善绿化工程；人行道树；人行道 3m，彩色透水砖；在与 G235 交叉口处设置信号灯；全线 2.64Km 的照明、雨水管和污水管道（道路两侧分别设置，双线全长约 5.28Km，以及部分支管），并包括长约 1.9 公里的水泥路面加铺沥青内容，还有已完成路基施工的 0.74Km 的全部路面部分，一处广告工程内容。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890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7600 万元。

2.2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地质勘探、地形图测量、地下管线物探任务、初步设计（方案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配合招标人从项目实施到竣工验收全过程服务等工作。

2.3 招标控制价：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66.00 万元（其中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20.00 万元，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46.00 万元）。

2.4 建设地点：汕尾市陆河县新田镇。

2.5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书面开工通知之日起至发包人委托的勘察设计工作完成后终止（其中勘察任务下达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设计任务下达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工作，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如是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1）和（2）资质要求：

（1）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2）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3.3 投标人的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兼设计负责人）：具有市政或道路或路桥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提供人员的职称证、在投标人（如是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缴交的开标当月之前（不含当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4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应为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5 本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最多不得超过两家（即最多一家勘察单位、一家设计单位），且以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6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如是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提供网页截图）。

(2)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如是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在册人员（提供网页截图）。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的方式，登记时间为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2 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在本招标公告附件免费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标时间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由投标人（如是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到达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持《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递交（应使用标准格式，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若

为联合体投标的，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和人员信息，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无须装订)，具体时间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交易活动安排。

6.2 逾期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zb.gd.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陆河县新田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张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人：罗先生

电话：0660-5578001

电话：18128446616

地址：汕尾市陆河县新田镇政府大院

地址：汕尾市陆河县人民南路 222 号

日期：2022 年 7 月